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经颅刺激仪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颅刺激仪（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惠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